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“三旧” 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公示

近日，我街道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《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，为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社区居民的监督，现将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材料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：

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红线图件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网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wanjiang/>）；

（二）现场公示：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公告栏、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现场。

四、意见征集:

凡是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愿或建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,通过以下方式提出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(一) 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1号曦龙大厦三楼规划管理所(城市更新中心),邮编523000,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‘三旧’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公示意见”。

(二)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社区公告栏的意见收集箱;

(三) 联系电话: 27227608

五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,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,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

2024年7月29日

